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眼视光、周口爱尔等 52 家医疗机构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眼视光、周口爱尔等 52 家医疗机构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合计金额为 134,400.73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收购对价、收购比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医院	收购对价	收购比例	收购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7,017.69	83.0164%	83.0164%
2	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472.30	70.00%	70.00%
3		北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92.70	55.00%	55.00%
4		红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945.90	70.00%	70.00%
5		保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378.18	72.7273%	72.7273%
6		凌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67.00	55.00%	55.00%
7		绥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346.40	80.00%	80.00%
8		宁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48.36	51.00%	51.00%
9		象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68.00	70.00%	70.00%
10		宁波奉化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15.50	70.00%	70.00%
11		长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35.10	70.00%	70.00%
12		永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93.52	51.00%	51.00%
13		淑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32.28	51.00%	51.00%
14		松滋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66.30	70.00%	70.00%
15		嘉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689.00	75.00%	75.00%
16		马鞍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22.40	80.00%	80.00%
17		温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878.40	70.00%	70.00%
18		弥勒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5.70	70.00%	7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医院	收购对价	收购比例	收购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9		鸡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176.80	80.00%	80.00%
20		罗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90.80	60.00%	60.00%
21		阳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95.09	51.00%	51.00%
22		四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20.82	51.00%	51.00%
23		朔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29.80	70.00%	70.00%
24		汾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75.50	70.00%	70.00%
25		福州锐明爱尔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947.60	60.00%	60.00%
26		河池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255.85	65.00%	65.00%
27		石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10.90	51.00%	51.00%
28		北京开创医拓科技有限公司	2,774.40	80.00%	80.00%
29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梓潼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2.03	62.1250%	62.1250%
30		开原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40.40	70.00%	70.00%
31		灵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54.50	75.00%	75.00%
32		平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88.00	80.00%	80.00%
33		老河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66.20	55.00%	55.00%
34		榆树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80.50	75.00%	75.00%
35		重庆长寿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704.60	45.00%	45.00%
36		广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211.90	70.00%	70.00%
37		常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40.95	51.00%	51.0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医院	收购对价	收购比例	收购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38		衡阳蒸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84.81	51.00%	51.00%
39		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514.00	70.00%	70.00%
40		南昌洪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486.63	56.6471%	56.6471%
41		房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86.60	70.00%	70.00%
42		谷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04.60	70.00%	70.00%
43		岑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58.20	70.00%	70.00%
44		藤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69.60	70.00%	70.00%
45		永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69.60	80.00%	80.00%
46		祁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8.00	70.00%	70.00%
47		邛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93.36	51.00%	51.00%
48		长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20.50	55.00%	55.00%
49		永州零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26.00	51.00%	51.00%
50	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遵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115.20	80.00%	80.00%
52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76.34	51.00%	51.00%
53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惠阳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41.09	20.40%	66.60%
	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3	46.20%	

二、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级连锁体系，加强与巩固眼科医疗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一直紧紧围绕总体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提高网络规模、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建和收购眼科医院的方式基本实现了在全国大中城市的布局。为抓住医疗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在未来竞争中占得先机，公司需要进一步深化“分级连锁”发展模式，逐步实现“横向成片、纵向成网”的拓展，加快完善网点布局，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多家眼科医院，加快全国网络建设步伐，完善网点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与巩固自身眼科医疗市场的领先地位。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作为全国性连锁医疗机构，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各家医院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稳步提升，主要竞争者为各地一到两家综合性医院的眼科或眼科专科医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多家眼科医院的优质资产，利用自身平台优势，推动、整合、共享相关医疗服务资源，加强区域间的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3、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落实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导向，提高基层居民就医的可及性

数据统计显示，中国的地市县域人口占据了总人口的七成以上，地市县域的眼科需求空间广阔。基层医院作为公司未来“强基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地市级、县级爱尔眼科医院已经在当地具有相当的竞争力，包括医疗技术和品牌美誉度，同时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具备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和储备。目前公司发展较好的地市级医院如东莞爱尔、衡阳爱尔、滨州沪滨爱尔等超过 2 亿的收入体量。本次收购标的中，除重庆眼视光和南昌洪城爱尔以外，其余绝大多数为地市级、县级医院项目，标的医院增长率高于当地眼科行业总体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通过本次并购，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地市级、县级医院纳入到上市公司体系，既能够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城制宜地推进和完善公司分级诊疗模式的布局，也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日常性、近距离的诊疗需

求，使其更便捷地享受到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

（二）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2月，十八部委联合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6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2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202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

国家对全民眼健康高度重视。2022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号）明确：“十四五”时期，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国家十四五眼健康规划的出台，将推动眼健康工作更好地开展，激发人民群众对眼健康的普遍关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2、眼科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现象逐步加剧，带来了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青少年的眼健康状况日趋严峻，特别是近视眼的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全

民手机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带来了更多的眼健康需求；（4）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居民眼健康意识逐步提升，对高质量视觉的需求持续增加，多层次需求进一步显现。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从 2000 年的 1.26 亿人增加到了 2.96 亿人，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10.2% 上升至 21.1%；65 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 2.16 亿人，占总人口数达 15.4%。随着老龄化程度将持续加深，预计 2050 年老年人口将达 4 亿以上。由此可以预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老花眼相关治疗需求也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1.9%（其中，小学 36.7%，初中 71.4%，高中 81.2%），在已经近视的学生中，轻、中、高度近视分别占 53.3%、37.0%、9.7%，近视人群高发化、低龄化、高度化的形势仍很严峻。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到来以及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应用普及，网上上课、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干眼症、高度近视带来眼疾病等治疗需求持续增长。

3、公司具备丰富的境内外并购整合经验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加快布局的重要途径。自上市以来，公司在自身积极寻求行业并购标的的同时，自 2014 年起陆续参与设立了多支产业基金，也为公司储备了大量优质眼科医院项目，并极大地规避了各类潜在并购风险。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有力地推进了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医疗网络布局日益完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稳步提高，积累了丰富的境内外并购整合经验，以 2017 年公司收购的欧洲连锁眼科医疗机构 Clínica Baviera、2020 年公司收购的 30 家境内眼科医院为例，这些并购标的在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即便经历 2020-2022 年的特殊时期，其整体净利润复合年化增速均超过 25%，实现了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收购标的的系统整合能力。随着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患者科普教育体系、风险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本次并购整合有望在质和量上都取得较好的成效。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交易中将产生商誉，商誉具体金额将根据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①收购前已对标的医院进行详细的调研，对其财务数据、所处区域市场情况、管理运营水平、未来增长潜力等进行全面的评估；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收购医院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掌握相关医院的财务数据；③聘请评估师对拟收购医院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④收购后对医院进行管理整合和运营提升，通过集团财务中心、各事业部、学术委员会、医疗管理中心、运营中心、人力资源等部门直接与医院对接，协助医院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人才团队、细化财务管理、加强学科能力建设，以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湖南汇金远东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经审计的基础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医院名称	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参考评估方法	交易作价
1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3.0164%	32,545	收益法	27,017.69
2	遵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7,644	收益法	6,115.20
3	周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6,389	收益法	4,472.30
4	嘉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00%	6,252	收益法	4,689.00
5	南昌洪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6.6471%	6,155	收益法	3,486.63
6	保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2.7273%	6,020	收益法	4,378.18
7	广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6,017	收益法	4,211.90
8	红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5,637	收益法	3,945.90

序号	医院名称	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参考评估方法	交易作价
9	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20	收益法	3,514.00
10	河池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5.00%	5,009	收益法	3,255.85
11	绥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4,183	收益法	3,346.40
12	惠州市惠阳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6.60%	4,123	收益法	2,745.92
13	温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4,112	收益法	2,878.40
14	鸡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3,971	收益法	3,176.80
15	重庆长寿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5.00%	3,788	收益法	1,704.60
16	朔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3,614	收益法	2,529.80
17	藤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3,528	收益法	2,469.60
18	北京开创医拓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468	收益法	2,774.40
19	平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3,360	收益法	2,688.00
20	福州锐明爱尔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0%	3,246	收益法	1,947.60
21	象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3,240	收益法	2,268.00
22	长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3,193	收益法	2,235.10
23	宁波奉化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3,165	收益法	2,215.50
24	马鞍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3,153	收益法	2,522.40
25	弥勒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3,151	收益法	2,205.70
26	宁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3,036	收益法	1,548.36
27	四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2,982	收益法	1,520.82
28	北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5.00%	2,714	收益法	1,492.70
29	永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2,712	收益法	2,169.60
30	永州零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2,600	收益法	1,326.00
31	邛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2,536	收益法	1,293.36
32	老河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5.00%	2,484	收益法	1,366.20
33	岑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2,226	收益法	1,558.20
34	汾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965	收益法	1,375.50
35	凌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940	收益法	1,067.00
36	衡阳蒸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931	收益法	984.81
37	常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845	收益法	940.95
38	房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838	收益法	1,286.60
39	溆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828	收益法	932.28
40	罗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	1,818	收益法	1,090.80
41	松滋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809	收益法	1,266.30
42	灵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00%	1,806	收益法	1,354.50
43	开原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772	收益法	1,240.40



序号	医院名称	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参考评估方法	交易作价
44	永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752	收益法	893.52
45	石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590	收益法	810.90
46	谷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578	收益法	1,104.60
47	榆树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00%	1,574	收益法	1,180.50
48	阳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1,559	收益法	795.09
49	祁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440	收益法	1,008.00
50	长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5.00%	1,310	收益法	720.50
51	梓潼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2.1250%	1,291	收益法	802.03
52	安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934	收益法	476.34
	合计	-	192,853	-	134,400.73

1、本次收购的标的医院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搭建起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团队，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52家标的医院2023年整体收入95,422.49万元，相较2022年的75,332.39万元增长26.67%。

2、上市公司选择在此时收购有利于控制收购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医疗、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平台优势和并购整合的丰富经验，通过集团各专业学组、各事业部、各省区的综合能力进行系统的帮扶和精准的支持，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估值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基于医院成长曲线的行业特点，市销率是医院收购中重要的参考指标。本次收购中标的医院的总体市销率水平与近年上市公司开展医疗服务行业收购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被收购医院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销率	动态市销率
益佰制药	德阳肿瘤医院	2021-07-31	4.05×	3.46×
三星医疗	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	2020-12-31	2.46×	2.37×
	南昌明州康复医院	2020-12-31	3.31×	2.17×
苏宁环球	无锡苏亚	2021-06-30	2.80×	2.29×
	唐山苏亚	2021-06-30	2.33×	2.24×



上市公司	被收购医院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销率	动态市销率
	石家庄苏亚	2021-06-30	2.61×	2.78×
	天津中视信	2019-09-30	1.87×	1.35×
爱尔眼科	奥理德视光	2019-09-30	5.51×	5.20×
	宣城眼科医院	2019-09-30	3.28×	2.86×
	万州爱瑞	2019-09-30	3.44×	2.75×
	开州爱瑞	2019-09-30	4.11×	3.50×
	光正眼科	上海新视界眼科	2019-07-31	1.64×
可比交易市销率平均值			3.12×	2.74×
可比交易市销率中位数			3.04×	2.56×
公司本次交易整体市销率			2.02×	1.67×
公司本次交易市销率平均值			1.97×	1.61×
公司本次交易市销率中位数			1.97×	1.59×

注 1：可比公司静态市销率计算方式为收购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收入；动态 PS 系根据最近一期收入年化后测算

注 2：本次交易静态市销率以评估值/2023 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动态市销率以评估值/收益法评估中 2024 年全年预测收入计算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医院的估值与同行业医院收购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估值过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芙蓉南路四段 1129 号幸福庄园福园 3 栋 190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00% 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0% 股权；广东青创联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0.10% 股权。

亮视晨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晨星有限合伙人。亮视晨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491 号 4 楼 888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医院投资；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90%股权；山南智联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武汉润和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0%股权。

南京安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智联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安星有限合伙人。南京安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0-38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股权；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00%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8750%股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 18.750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3625%股权；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25% 股权。

芜湖远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远翔天祐有限合伙人。远翔天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617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院投资、股权投资，医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医院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40%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50%股权；武汉润和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0%股权。

亮视视界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视界有限合伙人。亮视视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芙蓉南路四段 977 号和美星城 46

栋 801 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90% 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00% 股权；武汉润和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0% 股权。

亮视长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长星有限合伙人。亮视长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607-B20 室。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9.1081% 的股权，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9000% 的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8919% 的股权，上海投中筑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000% 的股权。

亮视睿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亮视睿星有限合伙人。亮视睿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77 号西南兵工科技楼西配楼

注册资本：61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3.0164%股权；济南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1013%股权；重庆万目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8823%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3.0164%股权；济南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1013%股权；重庆万目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8823%股权。

重庆眼视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1,600.87	14,110.23
总负债	6,671.75	6,987.13
所有者权益	4,929.12	7,123.1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209.31	13,258.73
净利润	1,044.61	2,175.4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7017.69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8913.2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重庆眼视光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重庆眼视光 83.0164%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8104.4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周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周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建安路与育新街交叉口西北角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股权；周口视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00%股权；周口视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周口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611.34	2,019.34
总负债	2,822.85	1,904.79
所有者权益	-211.51	114.5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526.17	3,183.74
净利润	18.32	178.6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4472.3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130.61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周口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周口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341.6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 北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城关街十三委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眼底外科、眼肌屈光、眼眶病、眼肿瘤、眼整形、小儿眼科、医学验光配镜）；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5%股权；朝阳市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股权；李兆东持有 12.5%股权；李兆元持有 12.5%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5%股权；朝阳市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股权；李兆东持有 12.5%股权；李兆元持有 12.5%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股权。

北票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942.56	1,055.56
总负债	243.79	242.55
所有者权益	698.77	813.0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31.11	1,050.68

净利润

189.95

264.24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492.7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044.89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北票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北票爱尔 5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47.8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红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红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观澜路与银河路交叉口（银河路南延和平二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屈光、眼底病、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整形与眼美容、泪道疾病、医学验光配镜）；预防保健科；麻

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门诊、心血管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股权；昆明视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昆明视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红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123.25	1,695.35
总负债	2,568.61	2,042.90
所有者权益	-445.36	-347.5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39.07	2,772.25
净利润	-207.77	97.8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3945.9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762.13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红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红河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183.77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

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五）保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保定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建华大街 702 号

注册资本：3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眼科、预防保健科、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2.7273%股权，保定市莲池区春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9091%股权，北京亮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0909%股权，石家庄世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2727%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2.7273%股权；保定市莲池区春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9091%股权，北京亮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0909%股权，石家庄世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2727%股权。

保定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

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3,204.19	3,011.89
总负债	3,796.27	3,604.19
所有者权益	-592.08	-592.3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82.34	2,953.21
净利润	-285.32	-0.22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4378.18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064.8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保定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保定爱尔 72.7273%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313.33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六）凌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凌源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02 号门市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眼底外科、眼肌屈光、眼眶病、眼肿瘤、眼整形、小儿眼科、医学验光配镜）；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5% 股权，朝阳市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 股权，李兆东持有 12.5% 股权，李兆元持有 12.5% 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5% 股权；朝阳市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 股权，李兆东持有 12.5% 股权，李兆元持有 12.5% 股权，沈阳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 股权。

凌源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915.40	936.00
总负债	231.42	222.71
所有者权益	683.98	713.2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41.62	840.21
净利润	105.37	179.3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067.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746.9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凌源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凌源爱尔 5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20.1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七) 绥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绥化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绥化市北林区中直北路 355 号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肌屈光、眼眶病、眼肿瘤、眼整形、小儿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内科、心电诊断；医疗器械销售。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哈尔滨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哈尔滨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绥化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110.74	2,185.33
总负债	2,286.98	2,420.36
所有者权益	-176.24	-235.0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09.30	2,094.98
净利润	-180.08	-58.8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3346.4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342.48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绥化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绥化爱尔 8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003.9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八）宁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远县舜陵街道印山社区九嶷南路 216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开业日期：201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屈光、斜弱视专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视光即医学验光配镜及视力矫正）、耳鼻咽喉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宁远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889.97	749.58
总负债	436.11	320.29
所有者权益	453.86	429.2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95.62	1,407.63
净利润	42.05	17.5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548.36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083.8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宁远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宁远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64.5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九) 象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象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 118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长兴义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长兴义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象山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总资产	952.60	899.77
总负债	1,390.84	1,244.55
所有者权益	-438.25	-344.7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96.35	1,549.61
净利润	-116.15	18.4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268.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587.6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象山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象山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80.4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宁波奉化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奉化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桥东岸路 88 幢商业 01、02、03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肌屈光、眼眶病、眼肿瘤、眼整形、小儿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长兴奉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长兴奉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奉化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292.77	1,141.49
总负债	1,796.46	1,625.79
所有者权益	-503.69	-484.2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43.15	1,586.67
净利润	-126.10	19.3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215.5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550.8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奉化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奉化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64.6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一) 长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 758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长兴长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长兴长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长兴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2,286.21	1,901.77
总负债	1,929.90	1,523.81
所有者权益	356.31	377.96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329.00	1,595.75
净利润	-142.10	21.6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235.1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564.57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长兴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长兴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70.53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二）永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永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凤凰岭路 77 号（县计生科技大厦）

注册资本：65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开业日期：2018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眼科（包括白内障、眼表疾病科、眼底病科、眼整形科、屈光科、小儿眼科、眼外伤、青光眼、眼预防保健科、中医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室等、药剂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心电图检查、眼科功能形态检查室）、内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经营期限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符）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1%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永兴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1,093.64	1,047.05
总负债	1,209.12	1,181.72
所有者权益	-115.48	-134.67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43.79	855.86
净利润	-170.96	-19.1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893.52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625.46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永兴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永兴爱尔51%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268.06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三) 溆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溆浦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大盛兆隆花园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眼科；耳鼻咽喉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 股权，卢渊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 股权，卢渊持有 20% 股权。

溆浦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071.96	1,019.98
总负债	1,780.34	1,828.82
所有者权益	-708.38	-808.8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32.74	1,046.01
净利润	-124.01	-100.4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932.28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652.6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溁浦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溁浦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79.6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四）松滋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松滋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高成大道 98 号（油田大厦）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荆州市睿明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荆州市汇星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荆州市睿明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荆州市汇星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

松滋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430.31	1,286.83
总负债	1,292.53	1,334.85
所有者权益	137.78	-48.0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80.32	972.91
净利润	-96.74	-185.8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266.3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886.41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松滋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松滋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79.8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五) 嘉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昌盛中路 252 号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5% 股权，长兴嘉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5% 股权；长兴嘉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股权。

嘉兴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2,647.19	2,643.67
总负债	3,050.25	3,049.94
所有者权益	-403.05	-406.27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688.90	3,126.96
净利润	-181.20	-85.48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4689.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282.3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嘉兴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嘉兴爱尔 7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406.7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六）马鞍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湖西北路 1 号 2-5 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开业日期：2017年8月5日

经营范围：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具体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0%股权，马鞍山视线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股权；马鞍山视线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

马鞍山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2,079.31	2,334.55
总负债	2,839.47	3,218.02
所有者权益	-760.17	-883.47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463.45	1,601.01
净利润	-222.57	-123.3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2522.40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1765.68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马鞍山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马鞍山爱尔80%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756.72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七）温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温岭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303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开业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长兴岭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长兴岭视线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温岭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417.70	2,671.89
总负债	3,848.25	4,131.77
所有者权益	-1,430.55	-1,459.8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50.35	2,291.27
净利润	-178.11	-29.3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878.4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014.88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温岭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温岭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863.5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八）弥勒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弥勒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冉翁西路延长线巨人都市名苑小区 1-3 层商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屈光、眼底病、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医学验光配镜、预防保健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

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门诊、心血管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0%股权,昆明视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0%股权;昆明视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弥勒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1,744.67	1,539.13
总负债	1,590.02	1,381.45
所有者权益	154.65	157.68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449.44	1,603.49
净利润	-266.62	-6.9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2205.70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1543.99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弥勒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弥勒爱尔70%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661.71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

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九) 鸡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鸡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东胜村（兴国东路 16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

收购前股权结构：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哈尔滨西伦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哈尔滨西伦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鸡西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372.32	2,283.50
总负债	1,656.94	1,644.70
所有者权益	715.38	638.8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63.29	2,004.94
净利润	-127.23	-76.58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3176.8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223.76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鸡西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鸡西爱尔 8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953.0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 罗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罗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田县凤山镇城南新区富强家园 2#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疗美容科（眼部）、内科（眼科辅助诊疗）、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零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0% 股权；黄冈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0% 股权；黄冈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持有 40%股权。

罗田爱尔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494.77	1,548.16
总负债	1,280.58	1,344.81
所有者权益	214.19	203.3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64.31	917.56
净利润	-158.03	-10.8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090.8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763.56 万元; 工商变更完成, 即乙方成为罗田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罗田爱尔 6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27.2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 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 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一) 阳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阳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阳新县兴国镇陵园大道 50 号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诊疗服务；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股权；黄石视线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黄石视线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股权。

阳新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934.37	899.46
总负债	319.19	276.75
所有者权益	615.17	622.7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614.21	822.57
净利润	-96.54	-25.9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795.09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556.56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阳新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阳新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38.53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二）四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西二里委蓝湾小区会所楼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田金运持有 22% 股权；四平视线投资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 股权；长春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 股权；赵华持有 7%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田金运持有 22% 股权；四平视线投资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 股权；长春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 股权；赵华持有 7% 股权。

四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895.93	2,698.37
总负债	1,929.01	1,718.60
所有者权益	966.92	979.7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37.06	1,508.63
净利润	-340.26	-268.9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520.82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064.57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四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四平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56.2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三）朔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朔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北城街道古北街南侧马邑路西 1 号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运城视线医院建设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9444% 股权，山西君诺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0556%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运城视线医院建设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9444% 股权，山西君诺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0556% 股权。

朔州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731.55	2,569.99
总负债	1,498.80	1,834.27
所有者权益	1,232.75	735.7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02.91	1,782.98
净利润	-212.68	-77.0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529.8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770.86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朔州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朔州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758.9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四) 汾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汾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太和桥街道鼓楼西大街三皇庙街 39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太原视线医疗产业开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太原视线医疗产业开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汾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1,429.76	1,586.93
总负债	837.08	1,268.84
所有者权益	592.68	318.08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63.07	1,076.97
净利润	-322.60	-274.6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375.5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62.8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汾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汾阳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12.6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五）福州锐明爱尔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锐明爱尔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18 号君临盛世茶亭（地块一，地块二）A 区地块一商业综合楼 20 店面 1-3 层，21 店面 1-3 层，22 店面

1-3 层，23 店面 1-3 层，24 店面 1-3 层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开业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0%股权；上海三闻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福州新视线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0%股权；上海三闻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福州新视线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福州锐明门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887.47	1,734.91
总负债	1,411.29	1,347.52
所有者权益	476.18	387.3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88.88	1,519.71
净利润	281.41	261.2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947.6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363.3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福州锐明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福州锐明爱尔 60%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584.2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六) 河池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池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黄莺路东正国际小区 2 号公寓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疗服务、医学验光配镜、眼保健服务、中医眼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5% 股权；河池航扬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余啸持有 10% 股权；桂林视线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5% 股权；河池航扬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余啸持有 10% 股权；桂林视线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

河池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995.70	3,301.86
总负债	2,365.52	2,324.86
所有者权益	630.18	976.9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16.80	2,846.71
净利润	-58.76	254.3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3255.85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279.1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河池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河池爱尔 6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976.7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七）石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石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亨通苑商住楼 1 号楼

2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眼科全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眼科的诊疗服务；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石门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127.27	1,052.90
总负债	784.82	805.98
所有者权益	342.45	246.9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45.87	894.31
净利润	-126.20	-95.5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810.9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567.63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石门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石门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43.27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八) 北京开创医拓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开创医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世方豪庭二期琨莎中心四层 3A09

注册资本：1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开业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科技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诊疗（限分支机构经营）；验光配镜；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北京明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北京明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北京开创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

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总资产	2,803.47	2,613.54
总负债	2,238.54	1,895.00
所有者权益	564.92	718.5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85.61	1,852.93
净利润	-49.61	153.62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2774.4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942.08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北京开创医拓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北京开创医拓 8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832.3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二十九）梓潼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梓潼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宾晖大道 36 号—44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部肿瘤、小儿眼科及斜弱视、神经眼科、屈光手术、视光及医学配镜医学美容整形、眼预防保健、眼科特检）、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耳鼻咽喉科、内科（仅限与眼科有关疾病的诊疗）、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医疗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2.1250% 股权；王志勇持有 20% 股权；梓潼视瞳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股权；成都视佳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8750% 股权；绵阳视科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2.1250% 股权；王志勇持有 20% 股权；梓潼视瞳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股权；成都视佳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8750% 股权；绵阳视科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 股权。

梓潼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367.72	1,327.94
总负债	1,270.93	1,344.05
所有者权益	96.78	-16.1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45.97	689.31
净利润	-205.03	-112.8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802.0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561.4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梓潼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梓潼爱尔 62.125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40.6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 开原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开原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解放路 35 号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铁岭视线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关连儒持有 1.5385% 股权；王静持有 1.5385% 股权；杨守芳持有 1.5385% 股权；王立娟持有 1.5385%

股权；高大力持有 1.5385%股权；姜扬持有 1.5385%股权；袁静持有 1.5385%股权；邵长宏持有 1.0256%股权；李若溪持有 0.7692%股权；张娜持有 0.5128%股权；杨东兴持有 0.5128%股权；刘成利持有 0.5128%股权；刘颖持有 0.5128%股权；孙国权持有 0.5128%股权；姜华持有 0.5128%股权；张志强持有 0.5128%股权；杨亮持有 0.5128%股权；何书芹持有 0.5128%股权；纪贵东持有 0.5128%股权；方原岭持有 0.5128%股权；赵大成持有 0.5128%股权；张晓青持有 0.5128%股权；贾爱军持有 0.5128%股权；刘春玲持有 0.2564%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铁岭视线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关连儒持有 1.5385%股权；王静持有 1.5385%股权；杨守芳持有 1.5385%股权；王立娟持有 1.5385%股权；高大力持有 1.5385%股权；姜扬持有 1.5385%股权；袁静持有 1.5385%股权；邵长宏持有 1.0256%股权；李若溪持有 0.7692%股权；张娜持有 0.5128%股权；杨东兴持有 0.5128%股权；刘成利持有 0.5128%股权；刘颖持有 0.5128%股权；孙国权持有 0.5128%股权；姜华持有 0.5128%股权；张志强持有 0.5128%股权；杨亮持有 0.5128%股权；何书芹持有 0.5128%股权；纪贵东持有 0.5128%股权；方原岭持有 0.5128%股权；赵大成持有 0.5128%股权；张晓青持有 0.5128%股权；贾爱军持有 0.5128%股权；刘春玲持有 0.2564%股权。

开原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468.94	1,373.28
总负债	558.57	460.46
所有者权益	910.37	912.8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71.95	984.26
净利润	-92.21	2.4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240.4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868.28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开原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开原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72.12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一) 灵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灵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79 号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病、小儿眼科、斜弱视、泪道疾病、综合眼病、医学验光配镜、眼科急诊室、眼屈光和眼预防保健）、内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5% 股权；钦州视线众爱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5%股权；钦州视线众爱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股权。

灵山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760.79	1,709.05
总负债	1,042.37	1,053.79
所有者权益	718.42	655.2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58.88	909.67
净利润	-150.08	-63.16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354.5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48.1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灵山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灵山爱尔 7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06.3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二）平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平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龙阳二巷（罗汉松房屋）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屈光、斜弱视、眼预防保健、眼科急诊室、医学验光配镜）；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百色普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百色普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平果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616.43	2,116.42
总负债	819.22	1,080.41
所有者权益	797.22	1,036.0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58.66	1,869.95
净利润	-162.42	228.7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688.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881.6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平果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平果爱尔 8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806.4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三) 老河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老河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锦绣山河商住楼 1 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眼科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5% 股权；襄阳力合医疗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 股权；襄阳爱眸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5% 股权；襄阳力合医疗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持有 24%股权; 襄阳爱眸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21%股权。

老河口爱尔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824.15	2,043.19
总负债	1,225.31	1,435.14
所有者权益	598.84	608.0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14.96	1,357.48
净利润	-107.39	9.2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366.2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56.34 万元; 工商变更完成, 即乙方成为老河口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老河口爱尔 55%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09.86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 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 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四) 榆树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榆树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繁荣大街伯都雅苑小区 9#楼 101 门、102 门底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5%股权；长春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5%股权；长春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股权。

榆树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099.29	1,095.19
总负债	956.14	1,041.81
所有者权益	143.15	53.3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99.72	812.55
净利润	-156.95	-89.7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180.5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826.3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榆树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榆树爱尔 7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54.1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五) 重庆长寿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寿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桃源北支路 1 号附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门诊；零售：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医疗技术研究；眼科医院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5% 股权；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医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昆明视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5%股权；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医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昆明视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股权。

长寿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304.29	2,338.24
总负债	1,882.00	1,855.72
所有者权益	422.28	482.5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15.98	2,111.37
净利润	-59.19	60.24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704.6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193.2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长寿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长寿爱尔 4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511.3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六）广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胤国路 668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门诊部所、医学影像诊断服务、眼科医院服务、临床性检验服务、心血管病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成都视康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成都视康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广元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5,114.43	4,685.22
总负债	4,529.74	3,529.20
所有者权益	584.69	1,156.0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05.71	2,983.75
净利润	-498.47	-255.2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4211.9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948.33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广元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广元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263.57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七）常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常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宜阳办事处青阳新区 B11 区 8-15 号门面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眼科、内科、医学验光配镜、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眼科专业的医疗服务、中医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衡阳目视佳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2%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衡阳目视佳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2%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 股权。

常宁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113.99	1,098.71
总负债	881.15	782.38
所有者权益	232.84	316.3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72.67	857.74
净利润	-150.23	14.5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940.95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658.67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常宁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常宁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82.2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八) 衡阳蒸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衡阳蒸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衡阳县西渡镇城西路 110 号

注册资本：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眼科、内科、医学验光配镜、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眼科专业的医疗服务、中医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衡阳目视佳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2%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衡阳目视佳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2%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8% 股权。

蒸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076.10	1,079.53
总负债	643.31	517.47
所有者权益	432.79	562.0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34.14	958.05
净利润	-57.35	48.1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984.81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689.37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蒸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蒸阳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95.44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三十九）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 100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眼科、内科、病理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科、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

柯灿明持有 15%股权；傅智合持有 12%股权；廖建忠持有 3%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柯灿明持有 15%股权；傅智合持有 12%股权；廖建忠持有 3%股权。

安溪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总资产	2,785.12	2,670.43
总负债	1,566.44	1,443.95
所有者权益	1,218.68	1,226.4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77.95	2,589.22
净利润	24.28	207.8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3514.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459.8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安溪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安溪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054.2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南昌洪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昌洪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中大道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14 地块）3#商业楼-101、201、301、401、501 室

注册资本：4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服务；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眼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6.6471% 股权；南昌良目佳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2.8824% 股权；乔丽萍持有 10.2353% 股权；蔡斌华持有 10.2353%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6.6471% 股权；南昌良目佳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2.8824% 股权；乔丽萍持有 10.2353% 股权；蔡斌华持有 10.2353% 股权。

洪城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4,469.77	4,415.38
总负债	3,475.02	3,491.75
所有者权益	994.75	923.6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13.55	3,483.59
净利润	-598.33	-71.12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3486.6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2440.64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洪城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洪城爱尔 56.647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045.99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一）房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房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房县城关镇唐城路 22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眼科（含医学验光配镜）、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医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十堰力合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十堰力合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房县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总资产	1,175.37	1,205.88
总负债	649.58	591.35
所有者权益	525.79	614.5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648.14	858.72
净利润	-82.72	42.78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286.6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00.6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房县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房县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85.9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二) 谷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谷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谷城县城关镇粉阳路 45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眼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相关疾病诊治）、外科（眼外科疾病诊治）、眼科、医疗美容科（眼部美容）、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科。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股权；襄阳爱眸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襄阳爱眸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谷城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847.46	1,744.79
总负债	1,773.58	1,755.67
所有者权益	73.89	-10.8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676.78	835.10
净利润	-171.65	-84.7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104.6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773.2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谷城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谷城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31.3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三) 岑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岑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岑溪市汽车总站对面高速路口入 50 米（近玉梧大道）远洋酒店对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屈光、斜弱视、眼预防保健、眼科急诊室、医学验光配镜）；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南宁众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南宁众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岑溪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877.84	1,819.47
总负债	1,994.13	2,126.09
所有者权益	-116.29	-306.6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686.65	1,140.87
净利润	-312.26	-190.3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558.2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090.74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岑溪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岑溪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467.46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四) 藤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藤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大道 122-1、2、3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屈光、斜弱视、眼预防保健科、眼科急诊室、医学验光配镜）、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门诊）、民族医学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南宁众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南宁众爱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藤县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668.72	1,675.66
总负债	1,536.69	1,528.42
所有者权益	132.03	147.2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75.83	1,911.39
净利润	-176.37	-10.80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469.6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728.7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藤县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藤县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740.8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五) 永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永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 345 号 A1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外伤、屈光、眼底病、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门诊,心血管专业)。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泉州新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泉州新视线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永春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365.12	2,307.42
总负债	2,411.21	2,376.98
所有者权益	-46.10	-69.5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19.80	1,342.16
净利润	-255.81	-63.45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2169.6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518.72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永春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永春爱尔 8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650.88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六）祁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祁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浯溪街道办事处湖滨东路（原鑫隆宾馆内）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部整形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祁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449.98	1,539.73
总负债	1,302.83	1,306.06
所有者权益	147.15	233.6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93.97	777.69
净利润	-129.02	-81.37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705.6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邛崃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邛崃爱尔 7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02.4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七) 邛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邛崃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邛崃市文君街道文昌街 22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成都视康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 股权；成都市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 股权；成都市致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8%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成都视康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 股权；成都市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 股权；成都市致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8% 股权。

邛崃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918.27	1,798.66
总负债	1,853.36	1,837.56
所有者权益	64.91	-38.9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47.13	1,365.64
净利润	-197.95	-103.81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293.36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05.3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邛崃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邛崃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88.01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八）长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阳龙舟坪镇星城二路9号1-2栋1-2层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开业日期：2020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眼科（含医学验光配镜）、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诊疗服务；设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整形（眼部）专科、麻醉科、眼预防保健科；设化验室、药剂科、供应室、手术室、验光视野室、超声波室、眼底荧光血管造影室、激光室、病案室；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5%股权；长阳视线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5%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5%股权；长阳视线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5%股权。

长阳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1,372.00	931.52
总负债	793.78	326.66
所有者权益	578.21	604.86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52.74	681.64
净利润	-71.69	2.8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720.50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504.35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长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长阳爱尔 55%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16.1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四十九) 永州零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永州零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北路 4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开业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眼科；内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部整形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

零陵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1,599.72	1,775.39
总负债	1,509.00	1,475.11
所有者权益	90.72	300.2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58.47	1,370.75
净利润	-60.03	55.04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人民币 1326.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928.2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零陵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零陵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397.8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五十）遵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遵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沈阳路与湛江路交汇处隆成城市之星商业裙楼 1-3 层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 股权；遵义海纳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遵义海纳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遵义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2,299.35	2,375.96
总负债	2,447.28	2,492.40
所有者权益	-147.93	-116.4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954.51	3,802.00
净利润	-246.77	31.49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视界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6115.20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4280.64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遵义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遵义爱尔 8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834.56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五十一) 安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子龙庵社区子龙西路城北佳苑二楼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开业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眼科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 股权；曾利持有 10% 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长沙视线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 股权；曾利持有 10% 股权。

安乡爱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998.33	906.41
总负债	892.94	900.25
所有者权益	105.38	6.1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59.65	503.26
净利润	-168.96	-99.22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476.34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333.44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安乡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安乡爱尔 51%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142.90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五十二）惠州市惠阳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惠阳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24 号

注册资本：1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开业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院投资；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6.20%股权；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40%股权；惠州惠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3326%股权；惠州睛亮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6674%股权；冯雅持有 8%股权；冯景持有 2.4%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6.60%股权；惠州惠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3326%股权；惠州睛亮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6674%股权；冯雅持有 8%股权；冯景持有 2.4%股权。

惠州惠阳康明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	5,455.27	4,498.75
总负债	4,735.64	2,398.80
所有者权益	719.63	2,099.9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94.54	2,208.05
净利润	-232.38	-49.43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从亮视睿星收购其持有的 46.20%股权：

甲方：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1904.83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1333.38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惠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惠阳爱尔 46.20%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571.45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B.从亮视长星收购其持有的 20.40%股权：

甲方：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841.09 万元；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总计 588.76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即乙方成为惠阳爱尔登记在册股东并持有惠阳爱尔 20.4% 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总计 252.33 万元。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对价。

(2)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对“标的股权”已足额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之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中国内地）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的人民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有级别管辖权的上级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七、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医疗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在未来竞争中占得先机，同时，基于标的医院的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收购 52 家医疗机构的部分股权，有利于尽快完善区域市场布局，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深化在全国各地的“分级连锁”体系，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领先地位。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标的医院股权转让协议。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